广东外语外贸大学南国商学院

本科毕业论文（毕业设计）答辩程序

**一、毕业论文（毕业设计）答辩的组织管理架构**

学校成立由主管教学工作的副校长、教务处处长、各学院院长和教务处相关人员组成的毕业论文（设计）工作指导委员会。

各学院成立由院长担任组长，主管教学工作的副院长（或院长助理）任副组长，各系主任参加的毕业论文（设计）工作领导小组，根据学校规定及学科专业特点，制定毕业论文（设计）工作计划与工作程序，并具体组织实施。全体提交毕业论文（设计）的学生都应参加答辩。各学院制定答辩方案，经学校毕业论文（设计）工作指导委员会批准，教务处备案后，组织答辩。

**二、答辩委员会 、答辩小组**

各学院成立答辩委员会，负责本学院本科毕业论文（设计）答辩的相关工作。答辩委员会下设若干答辩小组。答辩小组由不少于三位具有指导教师资格的专业教师组成，也可聘请学科专业对口、具有高级专业技术职务的校外教师参加答辩。每一答辩小组设记录员一名。每小组需填写答辩记录表、答辩小组意见、评定成绩（答辩成绩和综合评定成绩）等相应表格。

**三、答辩具体程序**

1．答辩须以公开方式进行。

2．答辩小组组长宣布答辩小组成员组成。

3．学生报告毕业论文（设计）的主要内容（3-5分钟）。

4．答辩小组成员针对学生论文提问（主要就基础理论、基本概念和学生论文中存在的主要问题向学生提问），原则上不少于3个问题。

5．学生回答问题（10分钟左右）。

6．答辩小组进行评议。

7．形成答辩成绩。

8．向学生公布答辩结果。

9．将答辩结果填入《广东外语外贸大学南国商学院本科毕业论文（设计）答辩记录表》，与学生论文一并交回学院。

**四、答辩回避制度**

答辩实行回避制度，指导教师不得参加本人指导的学生的答辩。

**五、答辩成绩评定**

1．答辩结果分为通过与不通过，答辩通过的，由答辩小组评定成绩，答辩不通过的，择期安排补答辩。

2．毕业论文（毕业设计）综合成绩按照百分制评定。

综合评定成绩=指导教师评定成绩×45%+第二评阅人评阅成绩×15%+答辩评定成绩×40%。

1. 综合评定成绩低于60分或者补答辩不通过的，则毕业论文（毕业设计）不通过。
2. 补答辩评定成绩=指导教师评定成绩×55%+补答辩评定成绩×45%，补答辩通过的，**课程绩点记为1.0**。